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3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挺博士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博士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修訂與否，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受限於本決議案(b)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所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所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6. 「動議：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 • 201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